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同意追加对价安排的意见函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7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